

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债券代码：	185051.SH	债券简称：	21 格力 01
债券代码：	185294.SH	债券简称：	22 格力 01
债券代码：	137500.SH	债券简称：	22 格力 K1
债券代码：	138550.SH	债券简称：	22 格力 02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岗位调整，陈恩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胡传伟。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胡传伟，男，汉族，1984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CFA，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横琴金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0756-8134426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